

基于版权保护的电子书发展策略浅析

汤更生 童杨武

摘要 版权保护是电子书产业发展不可避免的重要法律问题。电子书的版权矛盾缘于多重利益关系的冲突,其引发因素包括版权授权存在障碍、商业模式不甚合理、版权保护意识淡漠、法律法规相对滞后等。笔者认为应采取综合措施解决电子书版权问题,包括:构建多方共赢的运作机制、搭建资源丰富的内容平台、研发和应用版权保护技术、不断完善与健全法律法规、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等。

关键词 电子书;版权保护;版权法

分类号 D923.41

Abstract Copyright protection is an inevitable legal issue on the development of e-book industry. This conundrum is brought by the conflict between interested parties. The trigger factors are barriers to authorization, irrational business model, lack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consciousness, and the delay of legislation, etc. A comprehensive measure for e-book copyright management is imperative, including constructing the win-win mechanism, establishing mature content platforms, developing and applying new copyright protection technologies, 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relative legal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efforts against infringing activities, etc.

Keywords E-book; Copyright protection; Copyright law

Class Number D923.41

自古迄今,尽管每一次重大的技术创新都与信息载体的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历次阅读革命都没有脱离书籍的本质。然而到了21世纪,由数字技术创造出来的电子书所引领的阅读革命,却对人类传统的阅读习惯提出了极大的挑战。^[1]基于电子书的数字阅读正在成为一种全球性的文化潮流和时尚体验。在我国,据2013年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最新公布的《第十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18至70周岁国民的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阅读等)的接触率为40.3%,比2011年的38.6%上升了1.7个百分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最新发布的《2012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中显示,2012年数字出版实现营业收入1935.5亿元,较2011年增加557.6亿元,增长40.5%;而数字出版收入占全行业收入的比重也首次突破百分之十,达到11.6%。其中以电子书为代表的传统出版的数字化转型效果显著,营业收入增长达52.6%。在今年6月份,世界上最大的电子阅读内容提供商美国亚马逊公司也正式将其研发的Kindle电子阅读器引入中国。一切迹象均表明,电子阅读的持续发展和普及,已是大势所趋,必将成为出版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电子书事业,对于推动文

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全民阅读有着重要意义;同时,电子阅读的普及也对资源与环境保护、减少碳排放有着积极作用。但是,相关的版权矛盾与利益冲突始终是生产、推广和普及电子书绕不过去的门坎。事实上,电子书遭遇的“版权瓶颈”同样是一个世界难题。本文结合国内外的研究与实践,对电子书的版权保护策略进行分析与思考。

1 同电子书有关的主要版权利益主体

1.1 电子书内容的版权所有者

有学者把电子书的内容和电子阅读平台(软件平台、硬件平台)之间的关系比作“刀片”与“刀架”,或者“车”和“路”。没有“刀片”只有“刀架”,或者没有“车”只有“路”,都不能称其为电子书。电子书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其内容资源的占有和控制,之所谓“内容为王”。掌握丰富的、庞大的电子书内容资源的前提,是对其版权所有者(包括作者等版权原创者,以及图书出版社、期刊社、网络游戏制作商、唱片公司、影视制作商等版权的受让者或邻接权的享有者)权利的尊重与保护。但是,在电子书产业链中,技术提供商、平台运营商(以下统称“电子书商”)占据主导地位,内容的提供者处于弱势,话语权不受重视,权

益得不到保障。即使电子书商能够部分让利于内容提供者,但由于内容提供者没有定价权与利润分配权,所得到的利益往往也只是象征性的。在盗版猖獗的情况下,内容提供者的损失更是无法估量。于是,电子书内容的提供者与电子书商之间的博弈不可避免。曾经在美国发生的“亚马逊公司撤掉麦克米伦出版社图书事件”,以及在我国发生的“百度文库侵权事件”和中华书局分别诉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索易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锦绣红旗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系列纠纷案件都是这种矛盾激化的反映。

1.2 电子书广大最终使用者

就版权意义而言,最终使用者又称“最终用户”,分成机构最终用户和个人最终用户两种类型。机构最终用户包括图书馆、学校、科研单位等。个人最终用户指的就是广大读者。传统的版权制度在限制最终用户侵犯版权的同时,版权法还会通过设计和实施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社会秩序保留”等规则来保障最终用户使用版权的权利,以此促进版权社会效益的提升。事实上,在传统技术条件下,即便法律赋予版权人严格控制其版权的权利,也很难对最终用户的行为予以有效管理。但是,当侵犯数字版权演变为一种广泛的社会问题,而技术创新又足以成为版权流通保驾护航时,技术就在成为“版权之盾”的同时,成为了跟踪、监视最终用户行为,甚至对用户使用权限进行修改,或者随意剥夺用户使用电子书权利的工具,从而损害最终用户的权益。最极端的就是“亚马逊公司删书门”。在该事件中,因为 Kindle 中存在侵权作品而受到举报,亚马逊公司担心吃到官司,于是在未事先告知用户的前提下,通过远程技术删除了合法用户手中 Kindle 里的涉嫌侵权作品。“亚马逊公司删书门”在国际上起发轩然大波,招致全球用户的愤怒声讨。虽然经过亚马逊公司诚恳道歉,并采取补偿等挽救措施而渐渐平息,但是再次引发了关于数字版权利益平衡问题,尤其是在版权保护技术日益成熟的情况下怎样保护最终用户权利的大讨论。

1.3 电子书生产以及销售者

电子书商作为电子书的生产制作者、销售者,彼此之间同样存在着激烈的版权竞争。比如,在我国除了汉王、爱国者、Oppo 和中国移动、盛大

文学、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争夺市场外,2012 年当当网与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家也宣布进军电子书市场。电子书商除了采取价格战等营销竞争策略外,版权竞争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方略。比如,电子书生产商往往都开发使用属于自己的专用电子书格式——北大方正阿帕比公司的 CEB 格式、清华同方公司的 CAJ 格式、书生公司的 SEP 格式、超星公司的 PDG 格式,还有 CHM、UMD、JAR、TXT、LIT、PDF 等格式。^[2]即使是对于同一家公司的电子图书也可能存在“格式壁垒”。^[3]“格式壁垒”的目的就是要形成“版权割据”,保护自己电子书中的版权内容不被盗版。但是,由于电子书格式互不兼容,就使得政府部门对电子书的版权监管留于形式。况且,各自为政并非有利于市场竞争,因为这会限制用户的购买力。那些早期的电子书市场的开拓者们,如 NuvoMedia 推出的世界上第一款电子书 Rocket eBook,和之后的 EveryBook、SoftBook、Millennium eBook,还有盛极一时的 Gemstar-TV Guide International 公司推出的 Gemstar eBook,最终均因受格式封闭所累,黯然退出市场。现在,这种状况正在有所改变。越来越多的电子书平台提供商(包括软件平台和硬件平台),包括 Amazon, Apple, Barnes & Noble 等大公司,均开始支持如 PDF 等通用电子书格式;而更多的电子书内容提供商,也开始为不同的阅读平台提供对应格式的软件平台和电子书。以 Google 公司推出的 Google Book 为例,其所提供的电子书就能在 86 种不同的阅读平台上使用。

2 电子书版权问题原因探究

2.1 版权授权存在障碍

从理论上讲,电子图书的版权授权路径非常宽泛,比如可以直接向作者取得授权,或者通过图书出版社、期刊社,以及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其他版权代理机构的间接授权,或者在某些国家采用法律允许的默示授权等。但是,在实践中,电子书版权授权却往往是非常困难的。比如,就我国情况来看,“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新权利”创制于 2001 年《著作权法》。此前的出版合同不可能包含这项权利,如果图书未有新版,这类“新权利”掌握在作者手中,特别是在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

性不高的情况下由电子书商自己寻找每一位版权人并与其谈判获得授权,是不现实的。据我国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对国内 580 家出版社的调查,拥有数字版权的出版社比例为 20% 左右,其中最好的状况可能达到 50% 或者更高一些,但是有的出版集团所拥有的电子版权却只有 10% 左右。^[4] 这个问题在国外同样存在。比如,在“哈珀柯林斯公司诉开放之路公司侵权案”中,哈珀柯林斯公司认定其在 1971 年与作者签订的出版合同中包括了“电子版权”,而被告开放之路公司强调,合同签订时,电子图书并未出现,更不可能涉及电子版权。^[5] 版权人对电子书版权保护的信任危机,或者“待价而沽”,也对授权形成了阻力。

2.2 商业模式不甚合理

与传统图书的产业链相比,电子图书的产业链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产业链的层次结构有了不同,而且产业链中主体的数量、类型以及相互之间的利益和法律关系出现了明显的迥异。解决电子书版权问题,必须采取合理的策略和营销模式整合产业链,平衡各方利益关系。比如,亚马逊公司之所以同出版商产生激烈磨擦,就在于其以前采用的“批发运营模式”没有照顾到出版商和作者的利益。相比之下,苹果公司的“代理运营模式”则较好地处理了与出版商、作者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但是,苹果公司也因为此种做法的合法性问题,正在接收美国司法部的审查。商业模式不合理所造成版权利益配置不均衡也是我国电子书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比如,有学者认为,如果百度 MP3 将所有盗版链接屏蔽,与各版权拥有者共同建立正版 MP3 商城,就可以形成巨额收益分成的共赢机制。^[6] 另据报道,“百度文库门”使百度文库中的 2000 万份文档迅即减少了 99%,随后百度推出“百度阅读”项目,其理念是“付费+广告+正版资源”,以形成合理的商业模式。

2.3 版权保护意识淡漠

电子书商和用户的版权意识和版权保护的自觉性不高,对我国电子书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十分不利。比如,有的电子书商错误地理解或者有意歪曲《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设置的“避风港”规则,认为未经授权将作品上网并不违法,只要在接到版权人侵权警告“通知”后按法定程序撤销该作品就能顺利得到责任豁免,却不知法律原

则是“先授权,后使用”。况且,作为内容提供者,电子书商的这类行为属于直接侵权,是无法进入“港湾避风”的。又比如,“网上看书不花钱”已经成为许多用户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意识,却不知这种行为助长了电子书商的侵权行为,而电子书商的侵权行为又强化了用户的这种不正确的文化消费习惯。据统计,2010 年百度文库中的文档达 1300 万份,每天的用户数量超过 1 千万,页面流量超过 7 千万,作者和出版社的利益在“网络免费午餐”的供应下遭受重创,难怪要愤起反击。^[7] “人”是版权保护的最核心因素,如果不能提高全民的版权法律意识,增强法律责任感,电子书的版权问题就永远不会得到为各方都满意的解决。

2.4 法律法规相对滞后

电子书虽然对传统版权制度造成了冲击,但是并未动摇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电子书生产、传播中的版权问题的解决自然不能脱离版权法的约束。但是,我国的版权制度的确需要有所发展和完善,以解决各种新出现的问题。比如,我国许多图书都是 2011 年《著作权法》颁布之前出版的,出版合同中不可能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归属和行使问题。如果这些图书的电子出版受制于此,那么必会极大地限制其数字传播的可能性,从根本上影响了其价值的更大发挥。又比如,从长远看,化解电子书商和版权拥有者授权障碍的根本办法将是版权集体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完善,但是版权集体管理通常以“自愿”为原则。由于版权集体管理还没有在我国版权拥有者中得到普遍认同,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代表性较低,集体管理的作品数量只占作品总量的极小部分,无法满足电子书产业的需求。还比如,目前电子书商滥用“避风港”规则的情况非常普遍,却似乎还找不到恰当的法律解决依据。对于此类问题,与其说是电子书市场的发展是对现有制度的挑战,不如说是一次完善法律法规的新机遇。电子书版权认证、版权使用费征收和版税分配等亦是亟待立法的重要问题。

3 电子书版权保护策略

3.1 构建多方共赢的运作机制

如果电子书产业链上的各主体都希望通过成

本外部化,让他人承担相应的风险而自己攫取利润,那么整个的产业链将无法持久而健康的发展。电子书产业链需要得到整合,通过协作使利益分配格局得到合理分布,依靠多方共赢的机制来推动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外电子书领域的合作模式已日趋呈现出多元化、合作化,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意识已逐渐被利益链条中的各方所接受。比如,2010年4月,新华传媒、解放日报集团等与上海易狄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了全新的数字出版体系^[8],与方正阿帕比公司合作的国内出版社超过了80%。^[9]汉王科技、当当网等分别与出版社、作者采取了“二八”、“六四”等利润分成模式。在日本,“合作共赢,合纵连衡”是电子书发展的基本策略,在竞争中合作,在合作中竞争已经成为产业共识。^[10]在美国,亚马逊公司 Kindle 推出的“硬件赔钱+内容赚钱”的交叉补贴模式更被认为是合作共赢的经典营销案例。^[11]比较而言,我国电子书产业链各主体之间的合作还显稚嫩,尚未成熟,合作的观念尚需培养并向深层次发展。

3.2 搭建资源丰富的内容平台

在国际上,比较成功的电子书商基本上都注重版权资源建设,掌握了大量的内容资源。比如,Amazon的美国网站已为其阅读平台 Kindle 提供了超过200万种的书籍;Sony Reader与Google合作,内容平台提供超过100万本书籍。^[12]“重硬件轻内容”是我国电子书产业的特点。比如,2010年一项针对国内44种电子书的调查表明,可以通过内容平台提供电子书的只占34.1%,其中内容资源数量低于1万册的比例是42.9%,提供资源共享的占26.7%。^[13]我国传统出版社关注和参与电子书出版的热情度不高,是困扰资源平台建设的主要问题。国内出版社在电子书市场上的主要表现是“预装书模式”,即将自己的版权以批发的方式卖给电子书商。盛大文学等电子书商虽然通过直接与作者签约的方式获得授权,但是使用内容资源的局限性非常明显。为了解决电子书内容资源匮乏的问题,部分电子书商已着手建立自己的资源平台。比如,2009年中国移动在浙江设立阅读基地,宣布5年内投资5亿元人民币打造资源

平台,但这仍然是一种各自为政、缺乏合作的行为。据报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在《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中提出的意见,我国政府将在全国建立8—10个内容丰富、质量优良、版权清晰的国家级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建成之后,电子书授权困境将会大为改观。此外,随着苹果的App Store和谷歌的Google Market(现更名为Google Play)等面对移动终端的系统官方软件市场在国内使用率的上升和虚拟消费意识的成熟,短短几年时间里我国已经产生了一批技术水平较高、服务内容各具特色的电子书销售商(及其软件平台),如豆瓣阅读、字节社、多看阅读和云中书城等,其电子书的销售量正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3 研发和应用版权保护技术

电子书的版权问题由技术引起,而技术创新本身又是解决版权问题的主要对策之一。对电子书的版权保护技术,要解决以下问题:加密保证电子书内容的安全性;设定使用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下载、传播、修改和转载;对阅读的次数、时间、数量等进行跟踪和记录;电子书使用费清算等。国际上比较著名的电子书版权保护系统(DRM)包括DEF Intertrust的DigiBox和Rights System,微软的WORM、IBM的EMMS和苹果公司的iTunes等。在国内,方正阿帕比公司研发的电子书版权技术相对成熟,其核心是限制并发用户数和复制的字符数量,同时提供精确的电子书销售数据。坚石读信公司开发的ET199SD也较好地防止了电子书盗版。ET199SD把SD卡和智能芯片集成起来,具备SD存储和智能卡加密功能,这样必须有相应的ET199SD产品才能将电子书打开阅读。

3.4 不断完善与健全法律法规

部分国家正在积极完善立法,以解决数字出版的版权问题。比如,2010年法国出台《电子书统一定价法》,允许出版商将电子书按统一价格出售,以保护小型电子书商的版权利益。2011年西班牙国内下载总额中的73.1%为免费(即版权免费或被非法下载),只有36.9%支付了下载费。于是,政府颁布“Ley Sinde”法律文件,试图遏制网络非法下载行为。^[14]新世纪以来,我国在2001年、2010年两次修订《著作权法》,陆续颁布了《互

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等法规,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但是就电子书版权问题而言,还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由于电子书版权问题的关键是授权问题,所以有必要通过立法完善版权集体管理制度。2012年3月,国家版权局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中借鉴北欧国家立法经验设置了“延伸集体管理制度”,对电子书版权授权是非常有利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草案)将侵权法定赔偿金额由50万元以下提升到100万元以下,并针对两次以上故意侵权者规定了“倍数赔偿数额”,亦有助于震慑侵权行为。

3.5 加大对侵权行为打击力度

“盗版”是电子书之害。比如,盛大文学签约的原创作品中,有超过5000部被盗版。据统计,全国有盗版文学网站53万余家,年获利总计50亿元人民币。^[15]对此,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应联合公安、电信、信息产业等部门,强化版权执法监督,加大对侵权盗版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营造电子书发展的公平竞争环境。应推进电子书标准化建设,开展常态化的电子书版权认证。2010年5月,中国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的“数字版权认证中心”在北京成立,目的就是要通过专业、科学、高效的数字版权认证机制,对数字版权资源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指导和认证,并制定产业标准,消除产业屏障。^[16]国家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应主动与电子书技术商、平台运营商开展合作,探寻版权行政管理服务的新模式。

“全民阅读”作为行动指南首次写入党的“十八大”报告,表明全民阅读在我国已经成为一项国家战略。2013年4月,国家启动了《全民阅读条例》的起草工作,将对全民阅读目标、原则、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全民阅读与提高国民素质、社会文明程度、国家创新能力密切相关。基于电子书的数字阅读可以说是一种环境友好、资源友好、经济友好型阅读,对于历史悠久、人口众多、资源有限、迅速发展着的中国而言,意义尤其重大而长远。有预测显示,到2020年,我国网络出版的销售额将占到出版产业的50%,而到2030年,

90%的图书都将是网络版本。《第十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数据显示,2012年电子书阅读量增幅非常明显,人均阅读电子书2.35本,比2011年增长了0.93本,增幅达65.5%。无疑,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等形式让阅读变得更加便捷,而且这个数字在未来还将有更大的增长空间。数字阅读是一个远未饱和的市场,正在迎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各利益方应抓住“需求”,趁势而上,进一步提高数字版权保护意识和合理开发意识;联合起来制订行业领域协议,建立互谅互助机制和良性竞争机制,在合作中竞争,将电子书的内容、技术、展现方式和互动服务作为竞争的核心和主流。

参考文献:

- [1]李磊.电子书:一场阅读革命的到来[J].中关村,2006(11):73-75.
- [2]张书卿.出版业应如何面对纷纷扰扰的电子书格式之争? [J].出版发行研究,2010(8):48-50.
- [3]贺子岳.从多元化阅读看网络出版的发展方向[J].出版科学,2006(2):55-57.
- [4]张洪波.求解数字版权的授权之道[J].出版参考,2011(3):8-10.
- [5]张远帆.数字版权的“游戏规则”——从两起海外诉讼谈起[J].出版广角,2012(7):38-39.
- [6]李华.从典型案例看版权保护是数字出版发展的基石[J].科技与出版,2011(5):4-6.
- [7]王晓兰.电子书:描绘产业新景观[J].中国传媒科技,2012(1):55-56.
- [8]窦林卿.数字出版[J].出版参考,2011(1):13-15.
- [9]邱长天.中国电子书:岂一个贵字了得[J].商业故事,2010(2):48-49.
- [10]庄溢.中日电子书生存与发展比较研究[J].编辑之友,2012(11):6062.
- [11]任殿顺.2011数字出版:纷乱中的格局调整[J].编辑之友,2012(2):22-24.
- [12]胡诗瑶.国产电子书内容平台建设调查分析[J].出版发行研究,2011(1):50-54.
- [13]章光琼.电子图书出版模式及其版权保护探析[J].出版科学,2012(4):89-91.
- [14]傅西平,尚颜.小议西班牙电子书市场[J].出版参考,2012(10):44-45.
- [15]施晶晶.新媒体产业的盛大文学模式[J].文化艺术研究,2012(2):10-18.
- [16]本刊编辑部.数字版权认证中心成立出版内容将制定产业标准[J].印刷质量与标准化,2010(6):6.

作者简介:

汤更生(1965—),女,副研究馆员,国家图书馆,北京,100081;
童杨武(1967—),男,馆员,郑州图书馆,河南,郑州,450012。